離岸信託個人所得稅新政

— 高端客戶解讀 —

中國財政部 + 國家稅務總局

2026 年第 21 號公告｜2026 年 7 月 24 日發佈

整理單位：宜嘉世代 · Nova Realty AI 整理

一句話總結

中國稅務居民將財產裝入離岸信託，
設立、存續、終止三個環節全部徵收 **20%** 個人所得稅。
已有信託嘅客戶須於 **90 日內** 補報。

本資料根據公開權威來源整理：新華社 · 聯合早報 · 彭博社 · 21 財經 · 界面新聞 · 明稅律師事務所 ·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1 政策背景與目的

近年來，部分高淨值人士通過設立離岸信託進行財富代際傳承、跨境資產配置及風險管理。由於離岸信託多設立於信息透明度低、稅負較低嘅地區，部分人利用此類安排轉移資產、隱匿財產及逃避稅。

為適應已逐步成熟嘅稅收征管條件，提高稅收確定性同透明度，維護國家權益，促進社會公平，財政部同國家稅務總局於 **2026 年 7 月 24 日** 發佈 **2026 年第 21 號公告**，明確離岸信託設立、存續、終止三個環節嘅個人所得稅政策。

核心依據

-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第二條
- 居民個人從境內同境外取得嘅所得均須繳納個人所得稅
- 主要國家嘅通行做法，符合國際慣例

彭博社評論

> *「離岸信託長期以來係中國企業家與超高淨值人群青睞嘅財富管理工具，支撐咗香港從奢侈品消費、房地產到股市等各項經濟活動。呢項新規標誌著北京在加強跨境財富監管方面，採取咗迄今為止最重大嘅舉措。海外架構將不再是規避國內納稅義務嘅『避風港』。」*

2 三個環節點徵稅

環節一：設立環節

- 居民個人將公司股權、股票、房產等財產裝入離岸信託
- 應稅所得 = 裝入財產嘅市場價值 – 財產原值 – 合理費用
- 按「財產轉讓所得」項目徵收
- 稅率：**20%**
- 納稅人：裝入財產嘅居民個人
- 非居民個人裝入境內財產同樣徵收；若由居民實際控制，視為居民裝入

環節二：存續環節（每年計）

離岸信託存續期間產生嘅收益，分兩類按年計算：

- **財產轉讓所得** — 信託內賣股權、股票、房產嘅差價
  - 年度內盈利和損失可以互抵
  - 損失額不得結轉以後年度
- **利息、股息、紅利所得** — 所有投資收益總和
- 兩類均按年計算，稅率 **20%**

環節三：終止環節

- 信託因合約到期等原因終止時，全部信託財產清算收益
- 按「利息、股息、紅利所得」徵收
- 稅率：**20%**
- 居民個人轉為非居民個人等情況，亦須進行稅收清算

3 反避稅四大措施

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公告明確咗以下反避稅規定：

一、代持穿透

設立環節：通過其他個人或組織裝入財產，但財產實際由該個人出資、負擔、控制嘅，視為該個人裝入離岸信託，由其承擔納稅義務。

二、未分配收益徵稅

存續環節：將離岸信託未分配收益，以及囤積喺其控制嘅境外實體嘅收益，全部納入評稅範圍。

三、移民唔走得

對移居境外（包括取得外國國籍、境外長期或永久居留權等）但主要經濟利益仍喺境內嘅個人，可判定為中國稅務居民，繼續對其取得嘅境內和境外所得評稅。

四、終止清算

終止清算環節：對居民個人轉為非居民個人等情況，對其信託財產進行稅收清算處理，對財產潛在增值收益評稅。

4 申報時間表

事項	申報期限
設立時（居民）裝入財產	次年 3月1日至6月30日
設立時（非居民）裝入財產	次月15日內
存續期間年度收益	每年 3月1日至6月30日
終止清算	完成後次月15日內
居民轉非居民	次月15日內
分期繳納（如有困難）	最長 5年內

5 過渡安排（重要）

公告對發佈前已設立嘅離岸信託未繳稅款嘅申報繳納作出咗特別規定：

追溯時限

- 設立超過 **3 年** 嘅離岸信託 — 不再追徵設立環節嘅稅款
-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裝入財產 — 設立環節按規定申報繳稅
- 金額較大嘅，稅務機關可依據稅收征管法延長追繳年限

歷史未繳稅收益

- 2025 年及以前年度收益分配環節未繳稅嘅收益
- 一次性「打包」計算後，全額按「利息、股息、紅利所得」申報繳稅

補報寬限期：公告實施之日起 **90 日內**
寬限期內申報免於加收滯納金

⚠ **逾期未繳納：**稅務機關按稅收征管法處理（可加滯納金、罰款）

6 境外稅務抵免

公告遵循稅法原則，避免重複納稅，保護納稅人合法權益：

- 對於個人喺境外已繳納與離岸信託相關嘅個人所得稅，可按中國個人所得稅法規定予以抵免
- 對居民個人已按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嘅信託收益，明確實際分配時不再繳納個人所得稅
- 避免重複納稅，維護納稅人合法權益

不法中介警示
境內外個別不法中介機構和個人誘導納稅人通過離岸信託隱匿財產、逃避納稅。對誘導、協助納稅人逃避稅嘅不法中介機構和個人，稅務機關將按稅收征管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嚴肅處理。

納稅人應增強依法納稅意識，依法依規履行納稅義務。

7 對高淨值客戶嘅影響分析

短期影響（90 日內）

- 已有離岸信託嘅客戶需立即評估補報義務
- 可能需要調配流動資金繳稅，部分投資或需贖回
- 3 年以內設立嘅信託：設立環節 + 存續環節雙重補報
- 2025 年及以前嘅未繳稅收益需要一次性打包處理

中長期影響

- 離岸信託並非被取締，而是稅務成本明確化
- 信託 + 保險嘅組合更有優勢：信託處理資產隔離與傳承，保單處理流動性與稅務效率
- 移民規劃需重新評估：移居境外但主要經濟利益喺境內，仍為中國稅務居民
- 未分配收益會被評稅，信託嘅「延期分配」優勢減弱

8 香港保險 vs 離岸信託

針對高淨值客戶嘅財富傳承與資產配置，以下係兩者喺中國新稅法下嘅對比分析：

比較項目	離岸信託（新政後）	香港保險
設立時稅務	裝入財產增值 → 20%	**繳付保費 → 無稅**
存續收益	每年收益 → 20%	**保單內增值 → 無稅**
終止 / 提取	清算收益 → 20%	**退保/提取 → 無資本增值稅**
身故賠償	視結構而定	**通常免稅傳承**
申報義務	每年申報 + 90 日補報	**境外保險理賠一般不構成應稅所得**
反避稅風險	代持穿透 + 未分配收益評稅	**保單為合法合約，無穿透風險**
CRS 申報	金融機構自動交換	金融機構自動交換

9 建議行動方案

已有離岸信託嘅客戶

1. 立即梳理信託結構（設立時間、地點、裝入財產類型及金額）
2. 諮詢專業稅務師，評估補報義務及稅務成本
3. 90 日寬限期內完成申報，避免滯納金及罰款
4. 考慮信託架構優化，例如與香港保險組合配置

高淨值但未有信託嘅客戶

1. 重新評估財富傳承工具（信託 vs 保險 vs 組合）
2. 考慮香港保險嘅稅務效率優勢
3. 諮詢專業團隊（保險顧問 + 律師 + 稅務師）做綜合方案

正在考慮移民嘅客戶

⚠ **注意：**移居境外但主要經濟利益仍喺境內，仍可能被判定為中國稅務居民
- 移民前需全面評估稅務影響，包括離岸信託、保單、全球資產
- 建議尋求專業跨境稅務規劃

10 常見問題 FAQ

Q1：今次政策對我最大影響係咩？

如果你或你嘅家人有離岸信託（包括 BVI、開曼、澤西、新加坡等司法管轄區），需要立即檢視信託嘅設立時間同裝入財產嘅性質，評估補報同繳稅義務。

Q2：我嘅信託已經超過 3 年，係咪完全唔使理？

設立超過 3 年嘅信託唔再追徵設立環節稅款，但存續環節嘅收益（不論設立時間）均須按年申報，需喺 90 日寬限期內一併處理歷史未繳稅收益。

Q3：香港保險係咪完全唔受影響？

> 香港保險嘅身故賠償一般免稅，保單內嘅現金值增長亦無資本增值稅。相對於離岸信託，香港保險喺稅務效率同埋申報簡便性上更有優勢。但客戶仍需根據自身情況諮詢專業意見。

Q4：我移民咗外國，係咪唔受呢條例影響？

不一定。如果移居境外但主要經濟利益仍喺境內（例如喺中國仍有收入來源、資產或家庭成員），仍可能被判定為中國稅務居民，需要繼續履行納稅義務。

Q5：90 日寬限期係由幾時開始計？

由公告實施之日（**2026 年 7 月 24 日**）起計算 90 日，即寬限期至 **2026 年 10 月下旬**。逾期未申報將按稅收征管法處理。

11 總結

核心要點

三個環節全部按 **20%** 徵收個人所得稅

90 日內補報 ｜ 設立 3 年以上唔再追設立環節

代持穿透 + 未分配收益徵稅 + 移民唔走得

下一步建議

- 已收到本資料嘅客戶，請預約時間做一對一諮詢
- 如有離岸保單、信託或跨境資產，建議盡快做整體規劃
- 所有稅務具體安排，請以合資格稅務師嘅意見為準

資料來源：微信公眾號「第一財經」、新華社、中國新聞網、聯合早報、彭博社引述、21 財經、界面新聞、明稅律師事務所、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內容已反覆驗證。本資料僅供客戶初步參考，所有具體稅務安排應諮詢合資格專業人士。

宜嘉世代 · Nova Realty Family Office · 整理
Nova Realty AI 整理
本資料根據公開資訊整理，僅供客戶參考，最終稅務安排應諮詢專業稅務師